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7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9,045,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49.63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4,442,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35.81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603,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13.817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5.2债券品种和期限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5.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5.4 发行方式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5.5 发行对象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5.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5.7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5.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5.9 担保安排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5.10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5.11 偿债保障措施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5.12 决议的有效期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9,043,177	99.9996%	2,6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10,718,111	99.9995%	2,600	0.0005%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6,100	99.9586%	2,600	0.0414%	0	0.0000%	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	选举王道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9,027,079	99.9973%	6,260,002	99.7022%	通过
2	选举蔡赟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9,027,080	99.9973%	6,260,003	99.7022%	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10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7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电池储能站一期示范工程电池、智辅系统、预制舱成套设备租赁项目长沙延农储能电站项目标包的成交人。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长沙电池储能站一期示范工程电池、智辅系统、预制舱成套设备租赁项目

采购人: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人:湖南湘能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标包:长沙延农储能电站项目

采购内容:成套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货、配合吊装、安装、系统集成、和调试、培训和租赁期内设备维护检修、支持协同和适应其它设备(如PCS、EMS等)的运行及控制策略等内容。

成交金额:约3,45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坤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4区101号房二层218房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量和清洁生产确认等节能技术服务;节能设备制造、安装及调试;节能工程建设和管理;节能咨询及中介服务;节能设备采购、租赁和销售;水力、光伏、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发电;"互联网+"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能效服务;电能替代业务;节能检测、监测;能源托管服务;供、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调试、咨询、培训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技术研发、制造及运维管理、调试、咨询、培训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电池储能电站一期示范工程电池、智辅系统、预制舱成套设备租赁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解决湖南长沙用电压力。公司中标的长沙延农储能电站项目容量达(10MW/20MWh),成交金额约为3,450万元。该项目的中标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储能业务在电力辅助服务领域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在电网工程项目上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安全管控能力和服务电网能力。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7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8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9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为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分别申请的5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两年,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具备融资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相关保理业务(包括实质为保理融资的其他间接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8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8日,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表: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5,000	两年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5,000	两年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2,000	至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2,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1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1B室

法定代表人:谭竹青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等。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华新机电100%的股权。

2、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末(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新机电	116,782	60,780	56,002	61,812	8,351	7,037

3、2018年二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1日(未审计)			2018年1–6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新机电	121,139	67,159	53,980	19,689	1,213	1,0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向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提供的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两年,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提供的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华新机电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41,800万元,如本次担保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53,8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04%。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3,483.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46%,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8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供应商将向客户提供设备及服务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及国内其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其中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2日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2号1–1#

法定代表人:张 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再保理业务;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关销(按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

合作机构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4、保理金额:累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5、授权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坏账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三、授权决策事项

鉴于金融方式的创新,为公司更快速地确认债权、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保理融资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与上述机构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包括实质为保理融资的其他间接融资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8-4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4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1–2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议案2是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需单独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苗洋威 刘子渊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10

邮政编码:221004

传 真:0516–87565610

电子邮箱:miaoyangwei@xcmg.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5",投票简称为"徐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5证券简称:亚厦股份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21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2018–017)、《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9)。

2018年9月29日,公司与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钜资产")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7,500万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与易钜资产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7,500万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9月30日,到期日为2019年9月30日。

(1)名称:钜融渝兴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投资金额:柒仟伍佰万元整

(4)预期年收益率:8.50%

(5)成立日:2018年9月30日

(6)起息日:2018年9月30日

(7)到期日:2019年9月30日

(8)收益与分配:到期一次性支付本息。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绮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住所: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

企业类型: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汪明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基金的名称:钜融渝兴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 万元

3、预计期限:一年。

4、基金投资用途:本基金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由上海易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保税区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在资金闲置期间,本基金可投资于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的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5、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预计为最后一批投资者的投资起始日起算满1年,自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宁波保税区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持有宁波保税区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期限届满并清算完毕为止。本基金所投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延长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存续期限。

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存续期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但本基金收益计算截止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便于公司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7/4	2018/3/29	4.80%	募集资金
2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12,500	保证收益型	2017/8/14	2018/2/5	4.40%	募集资金
3	亚厦股份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非保本理财(注1)	2017/9/22	2018/2/11	8.10%	自有资金
4	亚厦股份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10	非保本理财	2017/9/22	2018/6/15	8.20%	自有资金
5	亚厦股份	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	非保本理财	2017/9/25	2018/9/24	7.80%	自有资金
6	亚厦股份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7	厦门万安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8	亚厦股份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9	厦门万安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10	亚厦股份	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1,000	保本保证收益	2018/3/23	2018/8/17	4.15%	募集资金
11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3,000	保证收益	2018/3/26	2018/6/25	4.20%	募集资金
12	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2,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18/3/21	2018/6/29	4.20%	募集资金
13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2	2018/12/31	4.40%	募集资金
14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2,500	本金保障型	2018/7/13	2019/1/11	4.10%	募集资金
15	亚厦股份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5,000	非保本理财	2018/7/19	2019/7/19	9.50%	自有资金
16	亚厦股份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非保本理财	2018/7/19	2019/7/19	9.50%	自有资金
17	亚厦股份	钜派投资集团	7,500	非保本理财	2018/9/30	2019/9/25	8.50%	自有资金
合计			82,52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和信托产品59,510万元(含本次7,500万元),已收回20,010万元;累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3,017万元,已收回19,492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易钜资产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易钜资产签订的《钜融渝兴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8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7,77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11%。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7,59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05%。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1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641,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为17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审议《关于选举武雁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257,712,00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755,38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53%。

武雁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选举钟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257,693,7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737,08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60%。

钟葱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257,693,70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737,08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61%。

张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关于选举孙长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257,693,70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737,08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62%。

孙长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审议《关于选举刘亚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257,693,70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737,08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62%。

刘亚敏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关于选举查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257,693,70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737,08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61%。

查颖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审议《关于选举李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257,693,70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737,08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62%。

李韶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审议《关于选举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257,693,70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737,08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62%。

姜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审议《关于选举沈洪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257,693,70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737,08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62%。

沈洪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审议《关于选举杨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257,693,70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737,08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62%。

杨聪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审议《关于选举李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257,693,70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737,08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62%。

李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7,765,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8,88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1%; 反对4,8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立峰、李沛然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